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的 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拉特后旗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2 人，营业收入为 15328.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042.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3日



小微企业名录

其他相关服务

- 小微企业名录
- 食品抽检公布结果查询
- 业服务
-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 业服务
- 全国12315互联网平台
- 金保障
- 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系统
- 金保障

国家标准信息查询

其他



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查看详情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11501057332401830	查看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6-23 16:31:12
内蒙古政府采购云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G-F-250034 第(1)包 2025-06-23 16:31: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G-F-250034 第(1)包 2025-06-23 16:31:14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06-23 16:31:14

